

#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说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历史上出现过因技术更新不及时丢失重要客户的情况，且报

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为应对产品创新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比例确认收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作为阶段产出的具体依据，不同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报告期内终止或调减金额的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终止日及之后的收入确认和实际收款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房企融资政策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三）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经营违规行为、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及有效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五原县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及附属管网工程 PPP 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工程进度达到 48.83%，当年确认收入 3,185.02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截至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2）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建

设及运营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及水深度处理领域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四）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产品，同时向其关联方山东国邦采购原材料，且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交易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喹诺酮原料药的市场规模、创新工艺的技术壁垒情况，说明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增长空间。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 （二）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履约进度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终止或调减金额的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终止日及之后的收入确认和实际收款情况；（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收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三）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五原县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及附属管

网工程 PPP 项目开工时当地气候条件、实际施工情况、2018 年度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截至目前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 月 6 日